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

株高天政发〔2021〕2号

株 洲 高 新 区 管 委 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 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 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准确定位国资监管机构职责，科学界定出资人监管的边界，调整、精简、优化监管职能，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监管方式的转变，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激发企业活力、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国有企业是指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子企业是企业以下各级独资、控股或参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企业层级即：企业为第一层级企业，企业直接投资设立的子企业为第二层级企业，第二层级企业直接投资设立的子企业为第三层级企业，以此类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是指根据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约定，区国

资中心对企业作出的审批事项，其权力类别包括审批、审核、核准、事前备案、事后备案等。

第二章 出资人审批事项的管理

第四条 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包括出资人审批事项类别、权责事项、事项内容、权力类别、实施依据和申报材料等要素和内容。

第五条 出资人审批事项的实施、监督和公开等事项应当以《清单》为依据，对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企业不再报出资人审批。

第六条 区国资中心负责对出资人审批事项跟踪督导、定期评估《清单》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第七条 《清单》应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出资人审批事项的调整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清单》予以调整：

（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新增设或废止的出资人审批事项；

（二）管委会、区政府根据监管需要依法依规对出资人审批事项予以调整的；

（三）出资人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已经失效、废止或修改的；

(四) 其他应予调整的情形。

第九条 对《清单》内容需要调整事项，由区国资中心提出调整意见，调整意见应列明权责事项、事项内容、权力类别、实施依据、调整理由（依据）等要件（如需进行法律审查的，还需附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论证材料），提交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国资领导小组”）审议，并由管委会、区政府批准后，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清单》。

第十条 区国资中心拟调整出资人审批事项，应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同时草拟、修改配套规范性文件，并充分征求企业和区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企业可以对已列入《清单》的出资人审批事项向区国资中心提出部分取消、下放给本企业的书面请示，请示须载明具体请求、理由和依据，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由区国资中心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管委会、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针对企业取消或下放的出资人审批事项，区国资中心需要强化后续监督管理，进行授权后评估，若评估未能达到审批预期目标，可重新研究调整到《清单》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出资人作出的审

批事项及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区国资中心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公开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区国资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清单》所涉投融资、担保事项制定相应的负面清单，连同《清单》一起作为本办法的附件，构成本办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本办法执行。原《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国资办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暂行办法》（株高天国资发〔2019〕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
2.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管理投资负面清单
3.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管理融资、担保负面清单

附件 1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一、战略规划管理	1	战略规划管理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主业确定及调整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 32 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 3.《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主业确定及调整说明
	2	经营方针	企业年度经营计划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公司法》第 37 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资料
二、改革重组	3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	企业及子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破产、解散、清算等	审核后报 管委会、区政府审批	1.《公司法》第 37 条、第 66 条、第 172 条-第 179 条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1 条、第 34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7 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 20 条、第 21 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方案、可行性研究等相关资料 4. 审计报告 5.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6. 法律意见书 7. 其他必要资料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三、公司治理	4	章程管理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审批	1.《公司法》第37条、第65条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0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新、旧章程
	5	企业董监事会建设	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公司法》第37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董事会报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企业规范董监事会建设的总体方案（机构设置、职位设计） 董监事会制度建设（议事规则、运行机制）	事后备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方案、制度等相关资料
四、资产交易	6	企业监事会建设	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1.《公司法》第37条 2.《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1. 产权代表意见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资产评估项目	经区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核准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2号）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 资产评估立项申请表 3.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4.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5. 相关经济行为方案 6. 审计报告 7. 资产评估报告 8. 其他相关资料
			经国资中心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四、资产交易	8	产权转让	企业与子企业或子企业间产权转让、内部重组等	事后备案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3条、第31条-第33条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7条 3. 《株洲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株国资〔2009〕64号）第6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产权的请示（含必要性和受让方情况等） 4.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产权的批复文件 5. 转让方案、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6. 转让协议 7. 审计报告 8.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视情况出具） 9. 转让方、受让标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10. 产权转让行为法律意见书 11. 其他必要资料
			企业及子企业因产权转让不改变其控制权	审批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第55条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条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3条、第7条-第12条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6条 5. 《株洲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株国资〔2009〕64号）第5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转让方案、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4. 转让协议 5. 审计报告 6.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7. 转让方、受让标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8. 产权转让行为法律意见书 9. 其他必要资料
			企业及子企业因产权转让不再拥有控制权	审核后报管委会、区政府审批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四、资产交易	9	企业增资	政府对企业增资、企业对全资子公司企业增资等	事后备案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3条、第38条、第46条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7条 3.《株洲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株国资〔2009〕64号）第6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请示（含必要性和受让方情况等） 4.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采取非公开方式增资的批复文件 5. 增资方案、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6. 增资协议 7.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 8.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视情况出具） 9. 增资行为法律意见书 10. 其他必要资料
			企业及子公司因增资不改变其控制权	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3条、第34条-第38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增资方案、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4. 增资协议 5.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 6.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7. 增资行为法律意见书 8. 其他必要资料
			企业及子公司因增资不再拥有控制权	审核后报管委会、区政府审批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四、资产交易	10	资产转让	企业与子企业或子企业间资产转让等	事后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3条、第48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资产的请示（含必要性和受让方情况等） 4.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资产的批复文件 5. 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 6. 转让协议 7. 审计报告 8.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视情况出具） 9. 转让方、受让标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10. 转让行为法律意见书 11. 其他必要资料
			资产原值3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转让	审批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第55条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3条、第48条、第49条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6条 4. 《株洲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株国资〔2009〕64号）第5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 4. 转让协议 5. 审计报告 6.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7. 转让方、受让标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8. 转让行为法律意见书 9. 其他必要文件
			资产原值10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转让	审核后报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四、资产交易	11	上市公司管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1. 《公司法》第161条、第162条 2. 《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国办发〔2017〕38号）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24条 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转让方案、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4. 转让协议 5. 审计报告 6.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视情况出具） 7. 转让方、受让标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8. 转让行为法律意见书 9. 其他必要资料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方案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方案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材料
五、投融资与融资管理	12	投资管理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计划调整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1.《公司法》第 37 条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5 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第 32 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 (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调整
			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见附件 2) 中的下列事项: 1. 投资额在 1 亿元 (含) 以下的市域内主业投资项目; 2.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 (含) 以下的市域外主业投资项目; 3.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 (含) 以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4.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 (含) 以下的其他投资项目。	事前备案	1.《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株政办发〔2020〕22 号) 2.《株洲高新区 (天元区) 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株高天政发〔2021〕1 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 (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4. 审计报告 5.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涉及资产评估的投资项目) 6. 法律意见书 (视情况出具) 7.《投资协议》(拟) 8. 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限项目前期必备文件) 9. 其他必要资料
			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中的下列事项: 1. 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市域内主业投资项目; 2.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市域外主业投资项目; 3.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4.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投资项目; 5. 上述 1-4 款之外的其他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审核后 报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五、投资与融资管理	12	投资管理	重要项目涉及的重要问题（按“三重一大”原则定）	报管委会、区政府审议	1.《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株政办发〔2020〕22号） 2.《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株高天政发〔2021〕1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相关汇报材料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	事前备案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项目后评价	审核后报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13	融资管理	企业年度融资计划、计划调整	审核后报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 32 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年度融资计划、计划调整相关资料
			企业发行债券方案	审批	1.《公司法》第 37 条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5 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 21 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债券发行方案（含发行期限、成本、增信措施等） 4. 其他必要资料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五、投资与融资管理	13	融资管理	融资特别监管事项 (见附件3)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管理办法》 (株国资〔2010〕102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融资请示或方案 4. 其他必要资料
	14	对外担保(除担保公司)管理	担保特别监管事项 (见附件3)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第45条 2.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株国资〔2010〕101号) 3.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株高天国资发〔2019〕5号)第37条-第42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对外担保请示 4.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 5. 反担保方案 6. 法律意见书
六、资本运营与财务监管	15	国有资本管理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	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10条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8条、第21条、第31条、第59条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32条 4.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第13条 5.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6〕32号) 6. 《株洲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株财发〔2015〕6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3.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表及情况说明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六、资本运营与财务监管	16	财务管理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1. 《公司法》第 37 条 2.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含审计报告）
	17	对外捐赠管理	区内捐赠单笔 50 万元以下	事后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 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申请捐赠的请示、有关部门的文件或批复 3. 捐赠资金用途说明
			区内捐赠单笔 5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区外捐赠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	审批		
			区内捐赠单笔 100 万元（含）以上，区外捐赠单笔 10 万元以上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18	资产核销	资产原值 300 万元以下的生产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核销	事后备案	1.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 号） 2.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 号） 3.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资产处置申请报告 3. 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4. 处置资产照片及说明 5. 资产评估报告（视情况出具） 6. 企业审计、财务等部门出具的核销意见 7. 其他必要资料
			资产原值 3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核销	审批		
			资产原值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核销	审核后报 区国资领导 小组审批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资料
七、薪酬管理	19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总额	核准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27条、第29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13条、第19条 3.《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国有公司考核实施办法》（株高天政发〔2020〕2号）	1. 企业负责人工资核定表 2. 管委会、区政府对企业的绩效评估结果通报 3.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员工平均薪酬相关资料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方案	核准	1.《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6条 3.《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株高天政发〔2020〕7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产权代表意见 3.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方案 4.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资料 5.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相关资料
			预算执行情况及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核准		1. 预算执行情况总结分析报告 2. 经核准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3.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报表资料 4.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资料 5. 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企业及子企业中长期激励方案	审批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2.《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3.《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等） 2. 企业及子企业中长期激励方案
			企业年金方案	事后备案	《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第36号）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等） 2. 企业年金方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事项内容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申报材料
八、法律事务	20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事后备案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6号令）第27条、第30条	1. 企业集体研究意见（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2. 法律意见书 3. 关于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情况说明

附件 2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 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管理投资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投资项目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

（二）资金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或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三）第四层级企业（股权多元化和区属国有股权比例低于 50% 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及以下子企业充当对外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

（四）预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国内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五）用短融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含产业投资基金）或债权项目进行投资的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一）投资额超过授权额度以上的市域内主业投资项目；

（二）市域外主业投资项目；

（三）非主业投资项目；

（四）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

（五）企业自有资金出资单独做劣后级出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六）国有资本以独资方式介入到完全竞争性领域的投资项目；

（七）境外投资项目；

（八）已建成投产运营、继续追加投资的项目；

（九）项目投资方案经审查备案后，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股权结构、合作伙伴、投资对象等事项出现重大变更的投资项目；

（十）区国资中心认为需要列入特别监管的其他投资项目。

附件 3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 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管理融资、担保负面清单

类别	禁止类事项	特别监管类事项
融资事项	1. 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 2. 为自然人或非控股法人单位融资； 3. 对外拆借资金（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 4. 以其它违法违规方式融资。	1. 资产负债率超过本行业年度平均值的融资； 2. 以控股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方式增信的融资。
担保事项	1. 为自然人提供担保； 2. 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单位提供担保； 3. 为非正常经营单位和资信不佳的单位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资不抵债的单位； （2）多次拖欠银行贷款本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 （3）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单位，涉及的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已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4）与本企业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单位。 4. 为合作方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 为参股企业担保的累计额度超过对其实际出资额 50%； 6. 以其它违法违规方式提供担保。	为本清单禁止类事项之外的担保 （为全资、控制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自主决策）。

注：1. 投资：企业投资兴建办公楼从严控制，一律实行审批制，由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管委会、区政府审批。

2. 融资：（1）发行债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办理，除特别监管事项外，根据审批后的融资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报管委会直接发文；（2）类金融业务子公司融资事项不受本清单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资产负债率行业年度平均值取自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最近一期《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3. 担保：专门从事担保业务的子公司事项不受本清单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
